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秀凤女士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越界·金都路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存管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越界·金都路项目”，借款期限五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 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7,457.44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